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可能不包含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信息。

I.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II. 增資、減資和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註冊資本，方式如下：

- (一)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的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資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回購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購回其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及(二)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於獲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通過決議案。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倘本公司於上文第(一)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二)及(四)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於第(三)、(五)及(六)項所載的情形下購回其股份，則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

III. 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或者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前述規則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IV.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處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質押）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V.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
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I.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職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按其持股量的比例行使表決權（除非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發行人可獲准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五)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VII.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倘違反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和其公眾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作為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和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VII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變更董事及並非僱員代表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須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由兩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而召開，則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監事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有關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提議。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獲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監事會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附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公司及召集人。提案內容須合乎股東大會的職責及權力範圍，載述清晰事項及特定的決議，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條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致使提案事項合乎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及列於該大會議程並將該提案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登記股東。該通知應包括擬討論的事項以及會議的地點、日期。本公司的通知須以下列方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
3. 以公告方式；
4.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彼等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文據、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須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者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的決議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應根據舉手表決的情況宣佈表決結果，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百分比。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X.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應有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任何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當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限制。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並須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借款權力

除(a)賦予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的權力；及(b)要求公司債券的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的條款外，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的任何特殊條款。

XI.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為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XII. 行政總裁

公司設行政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多名副總裁，由行政總裁提名，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董事可兼任行政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須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醫端運營中心總經理、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人力和組織發展、法務、內控總經理、財務總經理；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的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按適當比例組成。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方式選出。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項下有關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案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XIV.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XV. 利潤分配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該年度的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當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XVI.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困難未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上刊登公告。

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無力償債。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將該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就公司終止刊發公告。

XVII.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改，須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